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6〕167号

关于公布四川省 2016 年第一批新增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中央在川、省属在蓉医疗机构：

按照《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我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136号）规定，经专家评审会审议，确定以下医疗服务项目为我省 2016 年第一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四川省 2016 年第一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收费标准
1	EBBXV001	CT 上腔静脉血管增强扫描	包括 CT 胸部平扫及增强，上腔静脉血管成像，三维血管后处理，对比剂及针筒。		次		1000
2	EBBXW001	CT 输尿管 CTU 增强扫描	包括 CT 全腹平扫及动脉期及静脉期增强，延迟期薄层增强，三维图像后处理，对比剂及针筒等。		次		780
3	HPE77303	经口内镜环状肌切开术 (POEM)	胃镜检查，气管插管麻醉，POEM 手术费。	1、粘膜下注射药物； 2、高频电刀； 3、金属夹； 4、高频止血钳	次		1800
4	CGCX1000	血清基质金属蛋白酶 3 检测	基质金属蛋白酶 3 水平变化可以反映软骨降解和炎性损伤，可以辅助临床判断类风湿关节炎患者滑膜损害和预后情况。		次		180
5	CEND1000	中毒毒物类别筛查	采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或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技术，可同时检测血液或尿液中多种毒物和药物，帮助临床鉴别中毒毒物种类和确定治疗方案。		次		129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收费标准
6	CEBY1000	脑脊液磷酸化 Tau 蛋白检测	磷酸化 Tau 蛋白可以反映神经细胞损伤程度，是老年痴呆等疾病的早期辅助诊断指标。		次		180
7	CGQI1000	结核感染 T 细胞 γ 干扰素释放实验 (TB-IGRA)	通过检测 γ 干扰素的量来反映机体是否有结核感染。		次		660
8	CEZK1000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测定	发光底物、探针洗液、探针清洗液、反应杯。		次		100
9	CANR1000	移植相关 MICA 抗体初筛检测	使用液态芯片技术检测针对 MICA 抗原的抗体，用稀释液稀释阴阳性对照，病人血清后，加入到包被有相关抗原的微流芯片底物显色，终止反应后在液态芯片仪上检测，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样本类型：血液。		次		380
10	CGSM1000	血清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HER-2) 检测	采用化学发光法检测外周血血清中的 HER-2 蛋白表达情况，简便快速，可以作为病理学检测的辅助诊断指标，在预后判断中具有重要意义。		次		36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收费标准
11	HKF59301	左心耳封堵术	在备有除颤仪及除颤电极的条件下，在局麻下穿刺股静脉和动脉，行超声心动图确定左心耳的位置和大小，监护仪监护及血管造影机 X 线引导下，送入长导丝，经一侧股静脉建立一轨道，从右心房穿刺房间隔进去左心房，送长导丝猪尾造影导管及左心耳封堵伞输送鞘，进行左心耳造影测量开口大小，左心耳深度选择适当的封堵伞进行治疗。经食道超声证实无分流，封堵器位置合适后将封堵器释放后再次进行左心耳造影。不含监护、X 线引导。包含一次性耗材测压管，除颤电极。	导丝、导引系统、封堵器	次		2400
12	FQP0160	经口直视胰管镜检查	咽部麻醉，镇静，润滑，消泡，电子十二指肠镜经口插至十二指肠乳头部位，将胆胰管镜自十二指肠镜活检通道插入，经乳头开口插入胰管内，通过胆胰管镜进行直视检查，图文报告。	导丝，导管，十二指肠乳头括约肌切开刀，扩张球囊，取石网篮，活检钳，血管夹，息肉勒除器，圈套器。	次		220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收费标准
13	FQE0160	经口直视胆管镜检查	咽部麻醉，镇静，润滑，消泡，电子十二指肠镜经口插至十二指肠乳头部位，胰胆管造影，将胰管镜自母镜活检通道插入，经乳头开口沿导管插至胆管内，通过胆管镜进行检查。	导丝，导管，十二指肠乳头括约肌切开刀，扩张球囊，取石网篮，活检钳，血管夹，息肉勒除器，圈套器。	次		2200
14	CEKE8000	尿碘全定量测定	样本类型：尿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对样本中碘含量进行定量测定，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80

二、有条件开展以上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中央在川、省属在蓉三甲公立医疗机构均可按上述规定执行；其他等级的省管医疗机构按相应规定下浮其收费标准后执行。

三、各市（州）价格、卫生计生部门可根据当地医疗技术和经济发展状况和医院等级，在医疗机构有条件、有能力开展，群众有需求的情况下，严格按照省上规定的编码、项目名称和

服务内容，原则上在不超过省上批复的价格内制定该项目的执行（或试行）价格。并报省级价格、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

四、以上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两年。试行期满前三个月，医疗机构应将试行期间的执行情况和实际运行成本报送价格、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评估后，再重新发布或者修订发布正式执行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6年4月25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25日印

（共印100份）

